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  
(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  
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YCG\_20\_1612

采购人: 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  
防救援支队(代印))

代理机构: 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一览表.....	3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3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五、类似案例一览表.....	41
六、技术服务偏离表.....	4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八、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44
九、资格证明文件.....	46
十、保证金退还说明.....	5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51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52
十三、服务方案.....	5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项目编号：CYCG\_20\_1612）”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兴鹏大厦 3 层 3128 室”以现场领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CG\_20\_1612
2. 项目名称：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3. 预算金额：1,802,500.00 元
4. 采购需求：

（1）本次消防安全培训共分为 5 个包，共开展消防培训 180250 人/次：

第一包：亚运村大队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分包预算 36.05 万元；

第二包：青年路大队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分包预算 36.05 万元；

第三包：建国门大队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分包预算 36.05 万元；

第四包：东坝大队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分包预算 36.05 万元；

第五包：十八里店大队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分包预算 36.05 万元；

（2）采购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区 5%常住人口，共计 18.025 万人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具体以实际发生及甲方单位结算审计为准。

5.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0日至2020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9:30至下午16: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128室。

潜在供应商在现场获取纸质标书之前，须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注册关注事宜。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朝阳区分平台按《供应商操作使用手册》进行注册及审核。届时请法定代表本人或被授权代表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关注成功的网页截图”前往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9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298会议室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5) 执行《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

2.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朝阳区分平台》同时发布。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焦庄村甲 88 号

联系方式：010-85826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兴鹏大厦 3 层 3128 室

联系方式：罗宏运 010561308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宏运

电话：01056130871

开户名（全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账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焦庄村甲88号 联系人：010-8582699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128室 联系人：罗宏运 电话：010-56130871 传真：010-83682622 邮箱：deyinzhaobiao@163.com
3	项目名称	开展2020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4	招标文件编号	CYCG_20_1612
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人民币180.25万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超出分包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
10	服务时间、地点	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正文支付方式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4	澄清及疑问	采购人澄清及供应商疑问时间： 1、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采购人收到疑问回复时间：72 小时内。 3、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4、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确认时间：24小时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30日上午09：30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1.00（伍仟零壹元整） 第二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2.00（伍仟零贰元整） 第三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3.00（伍仟零叁元整） 第四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4.00（伍仟零肆元整） 第五包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5.00（伍仟零伍元整）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户 名：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帐 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帐、电汇的形式根据所投包号分别提交（投标截止前到帐为有效保证金，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进帐时间）为确保投标人的资金安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满后招标单位将按原帐号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投标文件每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加盖骑缝章，关键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参与多包的，应分别准备各包资料，各包资料分别为：</p> <p>正本1份；</p> <p>副本4份；</p> <p>电子文档（与正本一致）1份，电子文档指：以U盘形式递交，要求与正本一致，包含一个未盖章word版本，一个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件版本；</p> <p>“投标一览表”2份，1份附到投标文件当中，1份单独密封；</p> <p>“保证金退还说明”2份，1份附到投标文件当中，1份单独密封；</p>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投标一览表”1份及“保证金退还说明”1份分别密封。
23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
2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兴鹏大厦3层3298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收费依据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下浮5%。</p>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p>
28	评标办法和标准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总分为 <u>100</u>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价格部分<u>10</u>分；商务部分<u>15</u>分；技术部分<u>75</u>分。</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u>5</u>人；其中，技术专家<u>4</u>人，经济专家<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p>
30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p>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各包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别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p>
3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各包中标人。</p>
32	履约保证金	<p>合同总金额的 5%。</p>
33	现场踏勘	<p>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p>
<p>本项目接受供应商同时投多包，但只允许成交其中一包。若供应商所投多包均综合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以分包号顺次中标。</p>		

注：1、应节能环保方针，我单位建议各投标人所做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方式。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的招标。

###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已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详见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4）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

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外文资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9. 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商务部分

13.2.1 企业实力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13.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安装方案、工作进度和服务标准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署及生效日期须在其他文件签署日期之前。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4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承诺书及声明书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除外）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帐或电汇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一览表和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递交，要求与正本一致，包含一个未盖章word版本，一个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的扫描件版本）。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分包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保证金退还说明”、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五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电子文档”、“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分包名称、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第五章第四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文字资料、设备彩页、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中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为准），它包括：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指标的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应进行详细说明）

21.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五、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监督机构也可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投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监督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记录进开标记录表，所有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但在开标时唱出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一款规定处理。

如按第一款要求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分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④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⑤ 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⑥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⑦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10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5)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在合理时间内, 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评标**

26.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6.2 评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 定标原则**

27.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 **28. 定标程序**

2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单位不解释任何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9.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办理保证金退还。

### **31. 合同分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34.2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5.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质疑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当面递交质疑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递交）等相关材料，并出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质疑书原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0. 不符合上述37、38款规定的质疑书不予受理。

41. 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 编号	
质疑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成交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质疑 事项 内容			
质 疑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手机	
		传 真	
单位公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

### 4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42.1 优先采购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和服务（须附证明材料）。

### 4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3.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3.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联合体（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价格评审时，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联合体中至少一方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5） 联合体中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3.3 联合体中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参照本条款第（1）条。

4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 4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5. 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 46.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②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47. 鼓励自主创新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证明材料）。

① 用国家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货物和服务；

② 纳入《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优先采购。

#### 48. 采用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须附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评分办法

3.1 初步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从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得分为全体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并计算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3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商务部分 (15)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已完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须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培训场地 (2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培训场地的，得2分； 自有培训场地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并加盖公章，租赁培训场地提供有效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人员 (7分)	项目经理（1分） 拟派项目经理从事消防专业10年（含）以上且取得有效资格证书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从业年限以发证日期为准。无效或者没有不得分。
			消防工程师（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取得有效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 2人（含）以上的，得3分； 1人（含）以上2人以下的，得1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无效或者没有不得分。
			人员学历（3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取得有效安全培训、应急救助类资格证书或具有消防专业毕业证书的人员： 5人（含）以上得3分； 2人（含）以上5人以下得2分； 2人以下得1分； 须提供人员有效证书，无效或者没有不得分。
培训组织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组织方案和内容等打分： 培训组织方案最全面到位、最细致合理、重点最突出、最切实可行的，得15分； 培训组织方案全面到位、细致合理、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12分；		

3	服务部分 (75分)		<p>培训组织方案一般、重点理解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p> <p>培训组织方案一般、重点理解一般、可行性差的，得6分；</p> <p>培训组织方案差、重点理解差、可行性差的，得3分；</p> <p>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团队 人员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拟派团队人员安排最合理、经验最丰富，最满足项目需求及特点的，得10分；</p> <p>拟派团队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拟派团队人员安排一般、经验一般的，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拟派团队人员安排一般、经验一般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拟派团队人员安排混乱、经验较差的，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培训措施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培训措施、培训内容、组织方式、工作方法、培训资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非常全面、合理、到位、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p> <p>全面、合理、到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8分；</p> <p>基本全面、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6分；</p> <p>部分全面，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p> <p>不全面、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p> <p>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p>培训 进度计划 (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安排非常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0分；          进度计划安排全面、合理、可行，满足招标需求的，得8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6分；          进度计划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p>培训形式 (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形式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形式多样、新颖，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互动性、趣味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          培训形式多样、新颖，但互动性、趣味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培训形式简单，但互动性、趣味性及操作性强的，得6分；          培训形式单一，互动性、趣味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培训形式单一，互动性、趣味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最合理、最可行、最有效，最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10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效，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8分；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有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4分；          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可行，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2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p>应急 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最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8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得6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          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不合理得2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p>

#### **4. 计算错误的修改**

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招标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投标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大培训工作。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实际影响，培训工作要求培训公司具备线上线下培训能力、培训效果评估能力以及具备足够的师资装备能力水平。

本项目分为五包，每包预算 36.05 万元，每包培训任务为 3.605 万人。

1. 项目编号：2020-04-0113
2. 项目名称：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80.25 万元，最高限价：180.2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预算
第一包	亚运村大队辖区	在该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	36.05 万元
第二包	青年路大队辖区	在该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	36.05 万元
第三包	建国门大队辖区	在该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	36.05 万元
第四包	东坝大队辖区	在该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	36.05 万元
第五包	十八里店大队辖区	在该辖区开展消防培训 36050 人/次	36.05 万元

(1) 本次消防安全培训共分为 5 个包，共开展消防培训 180250 人/次；

(2) 采购内容：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全区 5%常住人口，共计 18.025 万人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具体以实际发生及甲方单位结算审计为准。

6.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二、培训目标

1、启动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计划。2020 年开展消防培训 180250 人次。

2、推动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就业培训、科普教育内容，进一步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质。

### 三、培训内容

主要为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基本消防安全知识以及基础自防自救等常识。

### 四、培训对象

培训重点是围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方面开展。

### 五、培训方式及要求

1、培训方式：培训公司同时具备线下，线上培训能力。宣传形式以线上实名签到、参加培训、闭卷考试和线下现场培训、考试等内容开展实施，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切换”培训模式；原则上，防控等级在一、二级的情况下开展线上培训，其他等级开展线下培训。

#### 2、培训要求

(1) 培训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满足培训需要的消防设备设施器材，并能提供开展正规消防培训的证明材料。

(2) 参与培训的机构应具有与培训规模和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员队伍，教员应持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或取得相关专业的培训资格，且专职教员不少于教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3) 三是专兼职教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其中一项：在公安消防部队从事5年以上防灭火工作的转业退伍官兵；取得人社等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应急救助类资格证或具有消防专业毕业证书的；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的；从事消防专业工作5年以上的；

(4) 参与培训企业应具有培训场所，培训场所应具备专业多媒体设备，同时满足室内外教学和演练场地。

(5) 培训总人数需达到180250人，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

(6) 培训机构要组织培训对象全员签到，对培训过程全程留存影像资料，培

训结束后整理装订成册，以备待查。

## 六、工作步骤及分工

### （一）各街乡

各街乡成立全民消防大培训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全民消防大培训项目的实际推动、材料收集统计和汇总上报工作，协调街乡内符合受训标准人员统一参与培训并提供受训场地。

### （二）区消防支队

统筹协调全民消防大培训一切相关事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招标采购、人数任务分配，提供相关工作需要支持，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沟通协调相关职责部门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定期召开培训工作推进会，并牵头负责项目的日常督导和年底验收工作。

### （三）中标单位

中标企业需按照培训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受训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同时在培训期间做好签到表（附件 1）和全程视频影像的留存留档备查，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最新工作进度、签到表和视频影像报送给消防支队；自合同生效后，要求每 7 日培训不少于 5000 人。

## 七、验收评定

### 1、工作流程

采购人对培训工作进行统筹管理，监督指导、绩效考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服从并认真落实采购人关于大宣传大培训的各项工作安排。培训开展前，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中标供应商对培训范围摸底统计并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过程中由采购人对培训进行抽查考核验收。培训工作完毕后一周内，供应商对培训情况进行自验，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包括项目实施流程、汇编及总结等。

2、中标供应商要制定培训管理、验收、考评等制度，并于培训结束后 5 天内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包括每次培训内容、讲师、参训人员姓名、单位、地址或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手机）、培训照片和视频（注明培训人员所有个人信息必须保密）。同时每周定期制作《工作简讯》，报采购人。

3、培训验收要经各受训人员签名及相关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证明，申报采购人验收，评定情况属实作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依据，培训人数的核定与最终实际培训数额和费用挂钩。

**附件 1：**

**2020 年全民消防大培训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是否 60 岁以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已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及相关货物、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知悉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一览表    份、保证金退还说明    份、电子版    份）参加投标，并代表供应商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声明以下几点：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 本投标文件承诺：服务期限        。
3.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若中标，投标人应同意将投标有效期延续至项目验收之日）。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投标人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投标文件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注：1、为方便开标唱标，此表应再密封标记一份并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情况，将项目中所涉及的材料、货物、安装、人工、生产、运输、接驳、调试、试运行、验收、检测检验、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在安装过程中所有辅助设备费用，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投标人应“\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其他事项：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 五、类似案例一览表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类似案例是指：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已完成类似本项目合同案例(以合同关键盖章页为依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可将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汇票、电汇、网转等形式，采用本格式；
- 3、如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等形式，采用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招标发包的\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书。

4、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7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并附有关材料。

保 证 人：\_\_\_\_\_（银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以下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等同于《营业执照》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9-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9-4 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社会保障缴费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月缴纳税收的,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或增值税)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提供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等)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格式自拟)

★9-7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证明材料(查询时间应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内):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做无效投标处理。

①供应商须提交在规定网站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网页截屏中应能显示公司名称、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间等主要内容。

③信用中国网页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包括：无法查到相关信息、无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三种情形。前两种情形视为无不良记录。

9-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 (3) 传真/电话号码: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5) 实收资本: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净值: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 4.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有的话:

###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10-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审计报告的，则需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指银行在开标日前一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该资信证明文件的收受人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但开具银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十、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德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分包号）（分包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 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后附企业开户许可证信息（加盖公章）
- 3、 后附企业开具发票信息
  - 3.1 企业名称（同营业执照一致）
  - 3.2 企业开户银行帐号（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3 企业开户行名称（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帐号）
  - 3.4 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同营业执照一致）
  - 3.5 企业地址（注册地）
  - 3.6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十三、服务方案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内部

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 合同书

项目名称：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公安消防支队（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代印））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以最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地点: 北京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各方应尽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开展 2020 年全民消防安全知识大培训项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29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 30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如培训、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采购内容、数量及总价

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详见附件一)

培训地点及数量：（详见附件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元整

####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 6. 供货时间

6.1 培训开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 7. 支付

##### 7.3 支付方式

7.3.1 在合同签订完成后，各中标的培训公司需完成整体培训进度的 30%，出具培训过程的全程视频影像和培训人员签到表、考试卷等相关佐证资料，经支队相关部门验收后，结取培训首款。

7.3.2 各中标的培训公司需完成整体培训进度的 80%，出具本阶段时间内培训过程的全程视频影像和培训人员签到表、考试卷等相关佐证资料，经支队相关部门验收后，结取中期款。

7.3.3 各中标的培训公司需完成培训任务，出具剩余培训过程的全程视频影像和培训人员签到表、考试卷等相关佐证资料，经支队相关部门验收后，结取尾款。

7.4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账号：

乙方单位开户行：

## 8. 培训人群、地点选定及培训内容

8.1、启动实施全民消防安全培训计划。2020 年开展消防培训 180250 人次；

8.2、培训重点是围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方面开展；

8.3、培训内容主要为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基本消防安全知识以及基础自防自救等常识。

## 9. 质量保证

9.1 为确保全民消防大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北京市政府督查室已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区政府工作业绩考核范畴。此次培训工作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并由区政府、消防支队和各街乡组成考核组开展验收工作。北京市政府、防火委、市消防总队将对全年的培训工作开展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培训经费支付的重要参考依据。

9.2 通过查阅宣传培训基础档案资料、回访参训人员培训情况了解掌握培训工作取得成效，基础档案资料包括：培训 PPT 课件、现场签到表、培训影像资料及培训测试答题纸等，回访参训人员培训情况包括：核实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询问培训内容掌握情况等。

9.3、承担培训服务机构严禁向被培训单位推销消防器材或承揽消防工程，一经查实，立即请示区防火委建议取消合同，并通报各街乡政府；

9.4、经反馈核实，培训机构服务如存在敷衍了事，未起到实际培训效果的行为，区防火委、消防支队立即对培训服务机构进行约谈，并予以警告，经约谈后工作仍未见起色的服务机构，请示区防火委建议取消合同，并通报各街乡政府。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0.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验收报告及结款意见”是乙方与甲方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0.3 宣传服务机构需按照培训相关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参训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同时在培训期间对参训人员做好签到登记和培训全程视频影像的留存留档，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最新工作进度报送至街乡或消防支队负责人汇总留存备查。

## 11. 索赔

11.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1.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1.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

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 12.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朝阳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到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6.1 合同解除：

16.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6.1.1.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6.1.1.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6.1.1.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 16.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

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违约责任

17.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使培训未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延迟超过二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7.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7.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17.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 18.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培训的人员进行随机抽检，抽查对象由甲方从参训签到表中随机抽取，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抽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提服务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招标代理机构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